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25 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0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整

地點：本府四樓大型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劉秘書長邦裕

一. 主席致詞：(略)

記錄：趙婉真

二. 報告事項：(略)

(一)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備查。

(二) 機動車輛成長暨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報告：(詳議程資料)

主席裁示：備查。

三. 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詳議程資料)

警察局補充報告：

1. 本局為提高道路交通事故防制之宣導效果，並期民眾產生警惕作用，針對本市近年來發生之道路交通事故案例，辦理交通事故案例宣導光碟製作計畫，期喚起民眾重視交通安全，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2. 已依交通部函文規定，本案宣導光碟製作完成後，於道安聯席會報中播放，以供各單位研擬及推動事故防制措施參考。

主席裁示：備查。

四. 專案檢討報告：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98 年 8 月份臺中市警察局第六分局工作報告

(詳議程專案報告資料)

主席裁示：

1. 警察局第六分局轄區多屬交通繁忙商區，請警察局繼續維持交通改善工作。
2. 備查。

五. 討論提案：

(一)提請討論本府 97 年度道安初評、交通部視導委員建議事項繼續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及 98 年度道安交改各項重要裁示事項及分辦表列管追蹤已辦理完畢者，提請解除列管。

主持裁示：備查。

(二)有關「台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提請審查。

交通處補充意見：

1. 本案因涉及之重劃區域範圍較廣，審查過程中發現，台中港路以北之重劃區內下水道仍有部分需修正，故以審查台中港路以南之交通維持計畫為主。
2. 針對台中港路以南之交通維持計畫，主辦單位已依幹事小組意見做修正。

顧問意見：

1. 本案已無太大問題，僅需再做部分調整。
2. 本交通維持計畫書中，部分施工標誌至旗手位置之漸變段距離略顯不足。另車道封閉部分，建議請將直行箭頭改繪為轉向箭頭並繪設改道標線，以利用路人有足夠的反應時間，避免誤撞護欄。
3. 有關「施工車輛靠左減速慢行」之標語，為避免誤導用路人，建議修改為：前方施工，車輛減速慢行或前方施工，車輛靠左。

建設處補充意見：

1. 台中市四環六軸必要時才可採夜間施工，故朝馬路等相關路段採夜間施工部分，請提出說明另案申請。
2. 台中港路第二階段配合東海橋施作部分，請配合工期於年底前施作完成。
3. 東海橋工期雖至明年十月，但預計於五月提前完竣，故有關台中港路以北因雨水下水道銜接有問題需另外檢討部分，請儘快處理，避免於東海橋施工完成後需再行開挖。

主席裁示：

1. 夜間施工部分請交通處轉知地政處另案申請。
2. 請主辦單位配合東海橋工期施工。

3. 本案通過，請主辦單位配合顧問、建設處及交通處審查意見修正辦理。

(三) 98 年全國運動會自行車及馬拉松賽，交通維持乙案。

交通處補充意見：

因本案所涉及轄管範圍為台中縣、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內政部營建署，幹事小組會議時台中縣政府建議本案直接提至本市道安會報做討論，不另再提至台中縣道安會報審議。

台中市警察局補充意見：

1. 本交通維持計畫涉及台中縣市，故有關路口所需警力、交通崗管制部份將配合派遣。
2. 請主辦單位能加強宣導，並放大宣導牌面之字體。
3. 封閉道路部分，請主辦單位充份提供三角錐及連桿等管制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因都會園路兩邊皆為停車格，故請主辦單位做好交通維持措施。

中科警察隊：

1. 中科警察隊因警力不足，僅能編排三個警力，故以清泉路、中科路路口、東大路與科園路路口為主。
2. 有關科園一路、科園二路、科園三路部分，希望此三路口能以民力為主，本隊將派員警協助。

顧問意見：

建議車道由人行道封閉至中心線。

主席裁示：本案備查，請主辦單位配合各單位意見修正。

(四) 98 年全國運動會開閉幕典禮，交通維持乙案。

交通處補充意見：

1. 有關本案開幕前後之高鐵接駁班距不一致部分，是否可將班距拉成一致。
2. 朝馬僅就開幕前做接駁，結束散場後是否亦應提供接駁車。
3. 新增之兩個大型螢幕轉播地點(忠烈祠前廣場與體育學院籃球場)，籃球場之大型螢幕若面向雙十路，勢必吸引多數民眾聚集觀賞，屆時恐影響接駁車輛進出。
4. 另活動結束後若僅就選手做疏散，市民將無法接受，是否應另外調派公車支援民眾之接駁。
5. 因看台容納人數有限，若要真正達成宣傳效益，大型螢幕應朝向雙十路供群眾觀賞。故有關接駁車部分，開幕前選手之接駁車因影響較小，應可直接進入雙十路供選手下車。另有關民眾之接駁，建議可將民眾之接駁車停於北側的錦南街或南側的精武停車場做接駁，讓民眾清楚知道該由哪裡上下車。

教育處：

1. 有關接駁部分，因選手將由專車接送前往飯店住宿，開幕當天需疏散人潮僅有各縣市之領隊代表，故以高鐵、台鐵疏送為主，朝馬應不需增設接駁車。
2. 開幕時各選手皆在體育場外等待集結入場，故選手無法看到場內之活動，市長強調我們跟各縣市不一樣之做法為需讓選手有被尊重的感覺，故將大螢幕置於體育學院籃球場內並朝向雙十路口供選手觀看，這才是選手的運動會，而非台中市民之運動會。且將大螢幕置於體育場內有利於結束後疏散觀眾的壓力。
4. 因預算之限制，將請顧問公司評估，是否能增加車輛路線及班次。
5. 有關選手結束後離場之接駁地點，若擔心雙十路壅塞，建議是否可改至精武路。

警察局：

1. 有關道路管制路段若延長至精武路，則交通衝擊減輕方案的宣導告示牌亦應延長到精武路。
2. 民眾與選手之接駁車統一停放於雙十路兩側時，若有巴士於車道中間接駁

上下乘客，易造成道路壅塞，故應考量交通上之安全。

3. 因安全上之顧慮，應避免將大型螢幕轉向雙十路，以利減少民眾在此聚集。若大型螢幕非得轉向雙十路，則無論是否有通行證皆應不得由雙十路與精武路口進入。

顧問意見：

1. 是否應提供備用停車場，避免民眾因找不到車位，造成交通壅塞。
2. 若大螢幕至於雙十路，則建議應禁止接駁車進入，以免造成衝突。

主席裁示：

1. 請教育處妥為規劃疏散民眾之接駁車，若需交通處協助，請教育處提早告知相關單位。
2. 本案請主辦單位修正內容並授權交通處審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